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7 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 裁判 /CC #32 龐雲漢 U1#8 陳肇英 U2#18 張智展

日期：2024/12/28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| 節次 | 時間 | 比分主/客 | 比賽狀況 | 處理情形 | 結論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4:08 | 12:18 | #3 谷毛唯嘉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 | 沒有吹判 | #3 谷毛唯嘉運球推進，#6 吳永盛試圖抄球，並成功撥球。過程中所發生之身體接觸是由#3 谷毛唯嘉主動造成。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不作宣判，勇士成功抄截獲球。 |
| 1 | 2:00 | 17:23 | #23 石博恩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13 謝宗融犯規 | #23 石博恩突破上籃，#13 謝宗融防守過程中一直與對手造成接觸，#23 石博恩跳起投籃時，#13 謝宗融仍不斷向前移動接觸對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 |
| 2 | 11:51 | 25:30 | #8 周桂羽的運球動作 | 裁判宣判#8 周桂羽走步違例 | #8 周桂羽跳在空中接球，先後以右腳接著左腳落地。當他開始運球時，先移動右腳，在抬起左腳時球仍未離手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 |
| 2 | 1:39 | 47:50 | #1 沃特斯與#21 呂冠霆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21 呂冠霆犯規 | #21 呂冠霆防守#1 沃特斯時，以右手環抱對手，將#1 沃特斯拉倒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。 |
| 3 | 11:19 | 50:52 | #24 郭少傑與#7 金恩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7 金恩犯規 | 在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，#7 金恩自背後推了#24 郭少傑，這是一次無控球犯規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 | 6:51 | 52:58 | #3 谷毛唯嘉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 | 沒有吹判 | #3 谷毛唯嘉突破上籃，跳在空中時發生球失落，之後與#6 吳永盛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尺度內的身體接觸（Marginal Contact），不作宣判。 |
| 3 | 5:05 | 54:58 | #7 金恩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7 金恩犯規及#13 謝宗融假倒警告 | 在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，#7 金恩自背後推了#13 謝宗融，這是一次推人犯規。其後#13 謝宗融坐到地板上的動作，並非#7 金恩推人之動作所造成，這是一個假倒的動作，必須作出警告。 |
| 3 | 0:37 | 63:69 | #6 白薩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 | #6 白薩接球突破，#12 林志傑協防時，右手打到#6 白薩的右手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。 |
| 4 | 7:28 | 69:82 | #4 翟蒙與#3 摩爾特力的攻防動作 | 沒有吹判 | #4 翟蒙上籃，#3 摩爾特力防守時打到#4 翟蒙的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 |
| 4 | 4:43 | 74:84 | #4 翟蒙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 | 裁判宣判#6 吳永盛犯規 | #4 翟蒙跳起投籃，#6 吳永盛防守。在#4 翟蒙跳起的瞬間，#6 吳永盛以左手拉了#4 翟蒙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 |

備註：依據 FIBA 官方判例

F-4.12 說明：當任一隊的暫停開始後請求 HCC，暫停應繼續不被中斷。HCC 的要求不得取消，且檢視應在暫停後執行。

F-4.13 範例：A1 投中 3 分。B 隊此時請求暫停。暫停中，B 隊教練相信 A1 在球出手前踩到 3 分線，並以適當程序請求挑戰。

解釋：B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。即時重播系統檢視，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，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中籃應得 2 分或 3 分。暫停應繼續不被中斷。HCC 的檢視應在暫停後執行。

決議：若 HCC 發生在暫停中，暫停應繼續不被中斷，該已使用的暫停亦不得取消。HCC 的檢視應在暫停後執行。